2022年10月13日，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第二督导组在对波密县湖南金沙路桥S303线康多段项目部施工地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1.施工地综合应急预案未经过专业评审；2.2022年度未开展任何应急演练活动；3.未按照2022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开展教育培训。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31000元（叁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单位（个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 人** | **处罚决定书**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决定** | **处罚时间** | **处罚机关** |
| 湖南金沙路桥S303线康多段项目部“10·13”未按照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开展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和开展应急演练案 | 湖南金沙路桥S303线康多段项目部 | 91430121717044350C | 龙涛 | （波）应急罚〔2022〕6号 | 1.施工地综合应急预案未经过专业评审；2.2022年度未开展任何应急演练活动；3.未按照2022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开展教育培训。 |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八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第六款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31000元（叁万壹仟元整）罚款 | 2022年10月27日 |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波密县应急管理局 |